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黃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陳辰雄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陳良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1年新簡字第57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新市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；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此類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亦有準用。而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58號、92年度台上字第423號判決意旨並參）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
文。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程序。不合於前2項規定之訴訟，得以當事人之合意，適用簡易程序，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不合於第1項及第2項之訴訟，法院適用簡易程序，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、3、4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倘第一審法院就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且本應適用通常程序之訴訟，當事人亦無表明同意適用簡易程序，仍逕以簡易程序予以審結，第二審法院即地方法院合議庭得準用同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，為發回之判決（並參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部分施行後應行注意事項第4條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為聲明或陳述有不明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此為審判長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，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，違背闡明之義務者，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，而基此所為之判決，亦屬違背法令（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12號裁判意旨並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兩派股東以上訴人永續經營為核心，於民國102年2月18日以股權歸一方所有，簽訂股權買賣契約，然被上訴人片面毀約不履行交接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3年度上字第121號判決兩造之股權買賣契約成立確定，被上訴人始終拒絕結算交接。訴外人洪玉清另依雙方約定提起結算自100年9月起至102年5月止之餘額訴訟，被上訴人對於結算金額新臺幣(下同)17,731,317元及結算方法均不爭執而確定。上開二審判決認定結算金額屬於上訴人所有，應由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另行起訴請求，又因被上訴人已領取股權買賣價金，且於該案判決確定後迄今未將結算金額返還原告，爰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

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結算金額之遲延利息2,807,458元等語，有上訴人之起訴狀在卷可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乃屬金錢給付訴訟，而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500,000元，原審並據此為裁判費計算及徵收之裁定(新簡補字卷第57-58頁)。因此，本件訴訟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標的金額標準即500,000元，無法適用該條項規定而以簡易程序審理。

（二）再者，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僅援引民法第233條第1項作為請求之依據，然此乃金錢債務之遲延利息規定，必有金錢債務之存在，方有遲延利息之產生；就此，上訴人並未表明其金錢債務之明確標的及請求權基礎為何?何以可據以計算其利息?原審於言詞辯論程序亦無法經由闡明權之行使，確認上訴人主張之訴訟標的或請求權基礎究竟為何?是否已善盡闡明義務，已有疑義(並參：新簡字卷第24-25頁)。又本院於準備程序時，向上訴人確認其主張的請求權基礎，其陳稱：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是被上訴人不願意交接造成的損害；如果請求本金，裁判費負擔很重，其實上訴人利息也沒有要請求，請求本金，訴訟費用會比較多等語(簡上字卷一第151頁、卷二第314-315頁)。是可知上訴人起訴請求之標的應屬損害賠償之債，僅是因訴訟成本考量而取一比例計算損害金額。故其請求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8款的利息請求；損害賠償之債，不論在案件繁雜程度、時效等端，均與利息之債有別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8款立法理由謂「利息等定期給付訴訟，法律性質簡易，消滅時效期間較短，爰列入簡易訴訟程序，以求速結。」可知其旨，益徵本件亦非屬同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。因此，本件訴訟除符合同條第3、4項之情形外，自應依通常程序審理。承此，兩造於原審程序並未合意適用簡易程序，被上訴人亦未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(原審於111年11月10日為一造辯論終結；被上訴

人即原審被告斯時未到庭為辯論)，此觀原審卷宗可明。是上訴人之本件請求，無法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、4項規定而適用簡易程序。

（三）從而，原審未合法裁定改行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予以審結，亦未據兩造全體同意或不抗辯為言詞辯論，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且該項瑕疵有關乎兩造之審級利益。又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：本件應回到原審適用通常程序審理等語（簡上字卷二第314頁），而不同意本院依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進行審理，為維持審級制度，本院自有發回原審法院即本院新市簡易庭更為審判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並發回原審法院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葉淑儀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